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约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由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原会议通知”）和《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下称“董事会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因此公司在2022年5月23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说明》（公告编号：2022-30，下称“董事会更正说明”）和《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说明》（公告编号：2020-31，下称“股东大会更正说明”），向参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见证律师送达《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的情况说明》（下称“董事会情况说明”）和《关于〈关于2021年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的情况说明》（下称“股东大会情况说明”）。更正后的《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10点整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虽然公司发布的《董事会公告》中记载“拟定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但在《原会议通知》和更正后的《会议通知》均记载“拟定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公司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董事会更正说明》。同时，公司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向本律所送达《董事会情况说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2,3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备注：经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更正说明》以及向本所律师送达的《股东大会情况说明》，《原会议通知》中议案（五）名称存在内容错误，更正前内容为：“（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会议通知》中更正后内容为：“《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备注：经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更正说明》以及向本所律师送达的《股东大会情况说明》，《原会议通知》中议案（七）中议案内容存在错误，更正前内容为：“为满足公司 2021 年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项目中标情况，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5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会议通知》中更正后内容为：“为满足公司 2022 年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项目中标情况，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5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八)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以 82,30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以 82,30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 以 82,30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以 82,30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 以 82,30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以 82,30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以 82,30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八) 以 82,30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 以 82,30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十) 以 82,30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主任和本所见证律师签名签署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所主任: 卢跃峰

(签字)

见证律师: 李品磊

(签字)

田锋涛

(签字)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